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保险 (2026B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范围包括本保险单列明的计算机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、打印机、终端机、调制解调器、鼠标器、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，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；

（二）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、检测的技术人员（非本岗人员除外）在操作、维修、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、制造人、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知保险标的存在事故隐患，而未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；

（三）计算机病毒害；

（四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所造成的停工、停业等一切间接损失；

（五）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；

（六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